稷山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检查主体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频次上限	检查标准	检查方式
1	稷山县农业农村局	生猪屠宰活动监督管理	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 26、27 条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对生猪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
2	稷山县农业农村局	畜牧业生产安全、生产规范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 5、34、73 条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畜牧业生产安全、生产规范的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
3	稷山县农业农村局	兽药生产、经营企业经营质量监督检查	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 14、 25、42、44 条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兽药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
4	稷山县农业农村局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	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 3、31、32、 33 条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
5	稷山县农业农村局	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包装、标识、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 46、47、 52、53 条 《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》第 15 条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对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，对无公害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监督管理	现场检查

6	稷山县农业农村局	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、质量、标签和使用说明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 46、49 条 《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第 3 条 《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》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	现场检查
7	稷山县农业农村局	农药生产、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 4、41条 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 23 条 《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 20 条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农药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
8	稷山县农业农村局	肥料生产、经营和使用的监督检查	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 24 条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肥料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
9	稷山县农业农村局	农业机械安全检查	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 32、40 条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
10	稷山县农业农村局	植物检疫监督检查	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 5 条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植物检疫的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
11	稷山县农业农村局	渔业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》第 7、26条 《水产苗种管理办法》第 29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 6、22 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》第 7、8 条	同一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 2 次	渔业的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